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7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六、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相关情况的披露合法合规.....	15
十五、结论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泰一股份、发行人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聊城新时代	指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036）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准验字[2019]300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泰一股份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310307462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泰一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10307462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刚
注册资本	2,708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27 号
经营范围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 泰一股份, 股票代码: 872394。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泰一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公司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泰一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为 1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580,000	34,992,000.00	合格投资者
	合计	14,580,000	34,992,000.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BKHY4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二路南首
经营范围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电设备、热泵干燥设备、制冷设备、多功能环保节能空调、中央空调、冷水机、工业通风设备、除尘换热降温净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食品机械、厨具、翅片换热器的生产、销售。工程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新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美峰	60,000,000	60.00
2	周诚	40,000,000	40.00

刘美峰持有聊城新时代 60.00% 的股份，同时担任聊城新时代的董事兼总经理，故刘美峰为聊城新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聊城新时代作为发行对象，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	--------	--------	----

1	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800397165	合格投资者
---	------------------	------------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热泵干燥设备、制冷设备、工程设备维修及保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随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1），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风险等因素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

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1）进行了更正，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6）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08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随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股票认购缴款日为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本次认购对象为1名，募集资金合计3499.2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回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账号为803080201421006261。

2019年10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准验字[2019]300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聊城新时代缴纳的出资额34,992,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14,58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20,41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发行新股的数量及筹集资金的数量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银行缴款回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没有以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相关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认购股票所用资产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限购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价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的融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配，或不能进行权益分配。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需办理法定限售；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相关情况的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管理、相关情况的披露及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即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额34,992,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580,000.00元，剩余20,412,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9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进行了披露，随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对相关情况的披露及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马孟姣
马孟姣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王焱
王焱

2019年11月04日